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潼关县应急管理局)的潼关县防汛和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第2包(救灾帐篷类物资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强光手电筒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244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511.38万元,属于: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救灾单帐篷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北京亚图卓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1266.32万元¹,资产总额为1645.27万元,属于: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:彩条布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汕头市源兴织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504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30.68万元,属于: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:雨衣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上海仙桂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896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.542万元,属于: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标的名称:雨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界首市玉丰塑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8人,营

业收入为 896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542 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(标的名称：雨伞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杭州天堂伞业集团西安销售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0.59 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标的名称：竹板床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陕西欧莱美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5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1.91 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标的名称：对讲机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佛山市科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5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7.32 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恒星纺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